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烏茲別克斯坦錫爾河  
1,50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獨立發電項目EPC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烏茲別克斯坦錫爾河1,50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獨立發電項目(「該項目」)EPC合同。

該項目位於烏茲別克斯坦錫爾河州，其主要工作內容為新建一座1,50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電站，包括兩台燃機發電機組和兩台餘熱鍋爐、一台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的輔助系統如取排水系統、水處理系統等的設計、採購、施工、調試和試運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

\* 僅供識別